

2023年居家养老经理工作职责 社区居家养老工作计划(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居家养老经理工作职责篇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深圳市人民政府推进民政事业综合配套改革合作协议》、全国老龄办会同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实际情况，为完善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修订本实施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以保障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为重点，坚持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的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参与，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引入社会资源，鼓励养老服务市场竞争，从而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我市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

（四）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五）实行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原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面向深圳所有居家老人。政府对深圳户籍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给予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实行多元化，政府不直接提供服务，鼓励、推动民间化市场的发展，由市场根据老人需求提供服务。

对具有深圳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以下简称“受助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一）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规定，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需深圳市、区直属医院的诊断证明。

上述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各区也可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普惠的原则，对本区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制定补助标准更高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其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列支。

（一）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人或其亲友，可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1. 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 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深圳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 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提交：

- (1) 《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 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证明；
-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4. 60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提交：

- (1) 《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 《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5. 60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提交：

- (1) 《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 (2) 重点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 (3)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a4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

（二）审批程序

1. 社区工作站初审。社区工作站收到相关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备的应予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含公示时间）。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应予配合。社区工作站需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经核实无误后，由社区工作站上报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办事处复审。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

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3. 区民政部门核准。区民政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的复审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对同意补助的，发给书面核准通知书；对不同意补助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服务补助资金拨付

市民政局根据区民政部门上报的情况（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金额等），按季度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通过市财政局拨付给区民政部门，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补助资金的结算、兑换工作。

（四）服务补助发放

为了保证专款专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形式发放给受助人，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消费券的发放和管理。具体管理按《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

（五）管理监督

1、社区工作站每季度统计本辖区补助的实际使用额。并将检查情况报街道办事处，经街道办事处核查无误汇总，报区民政部门作为继续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2、为了保证服务的真实性和了解服务的质量，社区工作站每季度要派员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机构、受助人，并抽查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查看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每季度的回访或抽查受助人人数不少于本辖区补助总人数的5%以上，并作书面回访记录。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放工作质量。

3、市、区民政部门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申请、管理

使用情况、服务机构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一）服务机构的类别

- 1、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 2、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 3、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民间组织；
- 4、经工商部门批准注册的可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单位。

（二）服务机构的管理

- 1、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服务机构进行申请受理、评估、签约等管理工作。
- 2、鼓励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老年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受助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服务方式

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临终关怀、家政等服务的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受助人可在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中自行选定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并签订服务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可自行选择解决方式，如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资金来源按“三个一点”的方式筹集，即市福彩公益金出一点，区财政出一点，社会和个人出一点。具体资金渠道如下：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

（二）各区财政可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进行配套资助。同时，承担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经费。

（三）受助人超出补助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受助人个人支付。

（四）动员和吸纳民间资本投资兴办居家养老事业，鼓励单位、个人对养老服务业的慈善捐助，促进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多元化发展。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居家养老服务是融社区服务和社会福利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代表着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并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市民政局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做好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区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做好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要做好具体组织、审核把关、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把该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管理力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居家养老服务是一项长期发展的重要业务，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任务都很繁重。各区必须增加管理力量，配备人员，以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落到实处。

（三）精心组织，加强监督。区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作用，要认真组织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严格把好受助人资格的审核关，既要应补尽补，又要防止虚报、瞒报，以确保受助人的不错、不漏。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督，对服务质量进行适时评估，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和质量。市民

政局将适时组织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以保证该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动态调整，实现信息化管理。要建立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受助人的动态管理机制，随时调整受助人，以实现应补尽补。要加快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全市网络化覆盖，建立全市老人信息档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为老人服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工作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社区助老、家庭养老的良好风气；加强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立、服务的产业化发展、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的建立、服务管理和运行机制、社区服务资源整合等问题的研究探讨，为实际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六）总结经验，创新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是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的一种新探索，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有效对策和措施，以推进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消费券只能由受助人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受助人或其他人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消费券或将消费券挪作他用的，应返还已被骗取或已挪用的金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被终身取消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资格。

（二）服务机构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应返还已骗取的金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消费券印制单位违规印制、使用消费券的，对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其印制的资格。

（四）其它单位或个人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伪造、变造或出

售消费券的，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上述行为，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xx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20xx□213号）同时作废。

2、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取消80岁以上的深圳户籍老人按人均200元/月标准给予补助（消费券）的规定，变更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具体规定按《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方案》执行。

3、为了工作的顺利衔接，保护老人的权益免受侵害。各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区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发放情况，适当延期对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停止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具体日期，最长延期可至本方案颁布日满3个月止。

4、各区须加大工作和宣传力度，在本实施方案公布一个月內，通过小区公告栏及其它公开方式告知相关群众相关政策的改变，同时，尽快开展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发程序。

5、各区民政部门须以书面公告形式告知辖区群众高龄老人津贴开始受理、发放时间和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停止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具体时间。

居家养老经理工作职责篇二

为落实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关于拓展救助服务具体内容，进一步丰富救助服务内涵，实现由传统的现金、物资救助向传统救助、生活照料、心理抚慰、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相结合的综合救助转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围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维护困难群众根本权益、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百姓关切，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体、家庭积极参与”工作方针，坚持以满足我镇特殊困难群体个性化救助需求，以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全镇低保户中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烈属、烈士老年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完全失能人员六类人群，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等个性化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每人每月开展6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

（一）个人申请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对象由本人或家属，无家属或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舒城县个性化救助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残疾证复印件及烈属、老年烈士子女证明。

（二）村级初审

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由乡镇统一组织，对申请对象进行失能鉴定和初审，对符合标准的对象，在村（居）委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7天。对于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上报乡镇。对于不符合标准，应及时书面告知原因。

（三）乡镇联审联批

镇政府在15个工作日内对村（居）委会初审结果进行联审联批后，将审批结果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根据上报结果，

抽查10%对象，抽查完毕后由镇政府向申请人所在村发放《舒城县个性化救助审批结果通知书》，确定享受服务起始时间，并将汇总表定期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备案。

（四）提供服务

对于确定为个性化救助服务补贴的服务对象，由承接服务的组织和机构按照协议要求为其提供服务。

（一）生活照料

重点是助洁服务，给予理发、刮胡须、修剪指（趾）甲等。

（二）家政服务

重点是清洗衣被、大件衣物；帮助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

（三）健康保健

重点是助医服务，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了解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提醒服务对象及时、按量、安全服药。

（四）精神慰藉

重点是掌握与服务对象的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服务对象情绪变化，加强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服务对象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根据服务内容，政府按市场确定基价，通过招标方法，确定承接购买服务的组织和机构，并签订合同。

（一）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应是县市场^v或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企业、社会组织或民办非企业，合法运营；

- 2、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
- 3、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 4、实施公开承诺服务，接受监督和考核。

（二）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1、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格；
-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3、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4、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5、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6、尊老助残，对各类困难群体富有爱心。

（一）镇政府确定专人，负责支持、指导、配合服务机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大力推进个性化救助服务配套体系建设。

- 1、鼓励具有一定规模、服务优、信誉好的社会组织参与到个性化救助服务工作，提升个性化救助服务实体的综合实力，促进全镇居家养老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 2、进一步推进社区康养中心、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让服务供应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服务。

为切实提高我社区“空巢”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建设和谐社

区。立足我社区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特制订20xx年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计划：

建立由社区党支部书记为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全面工作；社区民政专干为副组长，负具体抓落实，并组织2支志愿者队伍，负责居家养老日常服务工作。

为志愿者队伍建立信息档案，并发动社区在职党员志愿者为辖区老人生活情况进行详细摸查。

确保每个月工作20小时，务必使空巢老人家庭家里整洁，老人心里健康，做到老人健康快乐的生活。

荷花塘社区将长期启动志愿者服务队伍为辖区老人送去党的温暖，使辖区老年人感到和谐大家庭的。无比关怀！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家庭养老的冲击，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解决我区老年人日益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帮助解决老年人养老服务中遇到的困难，提高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xx—20xx年）》、《昆明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政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社会力量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方针，将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作为解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民心工程，以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推进老龄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从我区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切实帮助解决当前我区老年人在服务保障方面遇到的难题，特别是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问题，最终使老年人享

受到优质便捷的养老服务。

（二）立足家庭的原则。突出居家为主，以家庭为基础开展居家养老，以社会服务为必要补充和提高，大力弘扬敬老爱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就近为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

（三）依托社区的原则。老年人对长久以来生活的地方有很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社区最贴近老年人，最了解老年人，也能够最有效地组织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只有充分发挥社区的功能和作用，才能把养老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四）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分布状况，合理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从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和地区经济可承受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服务数量和内容。

（五）整合资源的原则。充分利用和融合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热线等服务资源，积极发挥各类志愿者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内涵更加丰富、覆盖面更加广泛的服务。

（六）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方法，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充实服务内容，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一）服务对象。具有本辖区户籍（不含托管街道）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居家养老经理工作职责篇三

成立由社区*支部*为组长，为副组长，为成员的温馨家园居家养老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

发动社区*员、志愿者为辖区老人生活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对社区内60岁以上（含60岁）的老年人建立档案。

（一）规范名称。初步确定为杉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二）落实服务场所。依托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或社区办公场所等服务场所，就近开展为老年人服务。

（三）配置完善服务设施、设备。

（四）建立工作队伍。工作队伍包括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服务队伍。专兼职管理人员可从社区**或工作人员中选派，服务队伍包括：

2、志愿者服务队伍（包括低龄老年人志愿者服务队伍、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等）；

3、专业服务队伍，由社区中具备家政、水电维修、医疗等专业特长的人员组成。

（五）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站管理人员、专（兼）职助老服务员等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职责主要应包括服务理念、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内容或服务项目、业务技能标准、相关待遇、**约束规定和相应的奖惩措施等。通过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定位和责任，实现规范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六）规范工作**。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方式和工作流程等。通过制定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评估办法，规范服务行为，做到有章可循，实现依规服务。有关**及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等尽可能上墙或印制成便民手册，方便社区老年人知晓。

（一）明确服务对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居住在辖区

内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根据老人的不同情况，分别提供无偿服务、低偿服务、有偿服务和志愿服务。

（二）规范服务内容。以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服务；同时，兼顾老年人的多种需求，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聊天、心理咨询、代购代办等服务。

（三）明确服务方式。结合实际采取不同的服务方式，根据老年人的需求情况和经济条件，按照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主体的不同，提供*购买服务、社会**服务、社区专项服务、志愿者服务、邻里互帮互助等不同的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要求，扎实开展居家养老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居家养老经理工作职责篇四

乙方：_____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自_____点至_____点。

2、合同签订时，明确付款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出示《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编号，或甲方向乙方交纳月服务费_____元。

3、甲方待服务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应在服务员工作手册及《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上签字，并於每月20日如实填写《服务员考勤·反馈表》，同优惠卡一并由服务员交回乙方，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服务员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工作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若不满意乙方服务员的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主管，适时调整服务人员。

5、甲方要尊重乙方服务员人格，*等待人。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时间或内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员提供安全保障，保证乙方服务员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责，属乙方服务员责任则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必须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乙方对甲方使用《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每次服务结束时乙方服务人员按要求签字，并于每月20日将签字、考勤、优惠卡一并收回交付乙方总部。

3、乙方服务员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4、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5、乙方有权对服务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协调处理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家养老经理工作职责篇五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合作管理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协助甲方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2、负责核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需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审核，确定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

3、制作并向社区发放“代币券”。

4、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按时向乙方划拨。

根据每月服务记录所记录服务情况及收回的代币券数量，服务项目每张代币券(服务1小时)向乙方兑付元现金，特殊服务项目兑现元。

5、加强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评估，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有批评、举报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康复训练、量血压、定期体检等。

特殊服务项目：进行精神护理和康复护理，陪同和协助老人到医院、诊所看病就医，协助提供医疗援助等。

2、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服务。

3、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和上岗培训。

4、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5、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 1

托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中连续3个月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0%，或者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社会工作介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解析